

证券代码：920080

证券简称：奥美森

公告编号：2025-129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龙晓斌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完成了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187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1,500,000.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